第 126 届广交会联营企业展位备案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 | 所属乡镇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 | 传真 |  |
| 展会期间联系人 |  | | 手机号码 | |  | |
| 联营企业名称 | | | 展期 | 联营价格 | 展区名称 | 展位号码 |
|  | | |  |  |  |  |
|  | | |  |  |  |  |
| 申请企业负责人签字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本表需提供打印件，展位号码包含展馆号、楼层号和展位号。

第 126 届广交会联营企业展位核实确认书

经现场核实，确认第126届广交会宁海县企业联营展位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企业名称 |  | | |
| 联营企业名称 |  | | |
| 展期：第 届广交会第 期 | | 展位号 |  |
| 情况是否属实：是（ ），否（ ）；  有否参展证明：有（ ），无（ ）；  是否特装： 是（ ），否（ ）。 | | | |
| 企业参展人员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县商务局现场核实人员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

请企业参展时及时拍下展期内的含楣板的展位照片及参展证明照片，打印保存好以做日后申报材料。